交通事故聲請調解

欲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以下為撰寫調解聲請書：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對造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
上開當事人間 □車禍損害賠償 □車禍傷害賠糾紛　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
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　年 月 日 下午　時　分許
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　　（務請詳細載明）
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　　—　　號（　　）車（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）

四、對造人車號：　　—　　號（　　）車（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）

五、人員受傷（亡）及車輛受損情況：　**（註：「有」者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**

（一）【 】有人受傷：姓名（　　）（ 註：傷者為 行人 或 乘客 者，亦請併予註明 ）

【 】有人死亡：姓名（　　）

（二）【 】車輛受損：聲請人(　　)（ 如聲請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）

對造人(　　)（ 如對造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）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懇請　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臺南市學甲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

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